

证券代码：838391

证券简称：菲鹏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的股东（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雯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崔鹏承诺：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对异议股东于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

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之日起5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备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记载的信息为准。”

回购事宜的公司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欧高兵

联系电话：0769-2289889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常虎高速西侧花莲路5号9楼会议室

二、 备查文件目录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